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吳佳玲

電話：(02)8995-6158

電子信箱：S882333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30504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73233_A17000000J_113300075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○月○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跨體系、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，提供完整就業支持與陪伴，協助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升學未就業且有就業需求之少年瞭解及適應職場，提升就業準備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檢附「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」1份，請結合轄內相關網絡單位資源共同推動服務，協助少年排除就業障礙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吳佳玲

電話：(02)8995-6158

電子信箱：S882333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30505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勘誤本部113年4月9日勞動發特字第1130504667號函（諒達）訂定「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」，更正為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社會福利處 113/04/10



1130017436